# **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设备买卖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 标的

* 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规格/型号：

说明：

设备详细构成见附件“采购设备清单”；以下简称“设备”。

* 1. 配套服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装等配套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价款**

*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百分之  ）。
		3.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 1. 双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1. 付款方式

首笔款（预付款）：￥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的条件下支付；

第二笔款：设备经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第二部分 交付与验收

### 质量

* 1. 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见附件“设备质量要求”。
	2.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 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2. 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 配套材料

* 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1. 原厂出厂证明
		2. 产品合格证书
		3. 保修单
		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5. 设备物料清单
		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2.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3.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 包装

* 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 运输

* 1.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2.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交货

* 1. 设备交付及安装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甲方厂区内，更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2. 设备交付时间：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具体交货时间由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安排，但必须至少提前3天通知甲方。
	3. 卸货：由乙方负责。
	4. 开箱检验
		1.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
		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
		3. 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5. 交付后保管
		1.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对设备货物甲方不对乙方交付设备，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安装前准备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接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6. 乙方在安装前有责任和义务对图纸上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对各专业、同专业各类图纸之间的错、漏、自相矛盾等问题至少在该道工序施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咨询。因图纸查阅不仔细、或不及时咨询而造成返工或误工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2. 安装进度
		1. 安装工期为：请填充个日历天。

乙方应在该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 + 1. 安装工期自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以两者较晚者为准）起计算。
		2. 因以下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不可抗力。

* + 1. 对于类似高考、常年性展会、法定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做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乙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并通过甲方确认后导致的停工、窝工，甲方不补偿或赔偿乙方损失。
	1.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及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4.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6.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拆除结束后双方再另行商议补偿费用。
		7.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2. 试运行
		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
		2. 试运行阶段为：  个日历天，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3. 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4. 甲方应提供试运行环境，相关物料、成本由甲方承担。
	3. 最终验收
		1.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前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4. 验收不通过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相关说明
		1. 正式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2. 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设备由甲方保管与运营，甲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 人身与财产风险承担

* 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第三部分 配套服务

### 质保期

* 1. 质保期为：请填充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 质保期内，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程师负责为甲方设备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3.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  天；

（2）设备故障率达到  以上。故障率计算方法：  。

* 1. 交付设备后，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设备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上述质保责任，但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 其他支持
		1.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
		2. 质保期及质保期届满后的2年内，保证该设备所需零部件、配料的正常供应。

### 配套服务

* 1. 在乙方工厂的培训

乙方应安排甲方指定人员接受下列培训：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双方协商

培训内容：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培训

培训地点：甲方指点（  省  市范围内）

培训时间：双方协商

培训内容：

乙方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的培训应使得甲方人员掌握安装、运用与修理乙方货物的必要技能。

###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 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各方确认，各方系在下列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方达成本合同。
		1. 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3.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该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不会：

（1）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2）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3）违反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合同、文件、该方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该方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1. 甲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2. 乙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具备生产、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
	3. 各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任何情形，使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将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该订单，要求甲方退还乙方交付的该订单的全部货物、设备与材料，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  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保密

*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合同解释
		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 1. 独立关系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 1.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合同送达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2）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 1. 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2.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附件：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主机1 |   |   |   |   |   |   |
| 主机2 |   |   |   |   |   |   |
| 辅机1 |   |   |   |   |   |   |
| 辅机2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工具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确认：**

**乙方（卖方）确认：**

## 附件：设备与配套服务要求

### 技术参数

### 试运行指标

### 质保期维护要求

### 其他要求

双方同意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作为交货与验收的依据。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确认：

乙方（卖方）确认：

## **保密协议**

**披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拟就请填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对本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已就保密事项达成以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保密信息**

* 1.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或披露方关联机构拥有或持有并就协议项下活动所披露的（或接收方就协议项下活动与披露方交往过程中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技术或其他信息：
		1. 在披露方披露（或接收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含义标记）的；
		2. 在保密情况下由披露方披露（或者接收方知悉）的；
		3. 依接收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4. 记载于作为附件或由双方不时确认的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或其他类似文件（“保密信息传递记录”）的；
		5. 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
		6. 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软件 （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硬件、算法、程序、图样、说明书、技术、模型、数据、文档、图表、专有技术、产品信息 、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价格和财务信息；由披露方或其关联机构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或接收方关联机构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等技术信息；和/或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客户名单、存货情况、供应商/经销、代理商或其他渠道名单、购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各方或其客户资信情况、评估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试用结果、经营管理制度与流程等经营信息；以及其它披露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3. “关联机构”：是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机构”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在本协议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机构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 **保密信息的使用**

* 1. 接收方同意，只为协议目的接收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 就从披露方获悉的披露方保密信息，接收方保证和承诺：
		1. 将以保护其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且无论如何不低于良好业界惯例标准的合理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 其拥有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保密制度和流程；
		3. 不自行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除本条下款所列人士之外的任何人；
		4. 不自行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5. 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如披露方已明确表示保密信息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不得为除存档之外的任何目的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信息；
		6. 除为存档目的接收方可以保留一份保密信息的副本外，在协议项下活动结束后或经披露方要求时，将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披露方或删除，并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披露方或删除；如披露方要求，将向其书面保证已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7. 应披露方要求，将就披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与披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
	3. 尽管有上述规定，接收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下列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活动的接收方或其关联机构的分包商、管理人员、雇员或专家顾问。前提是接收方必须与上述人士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协议或承诺，告知并约束上述人士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如果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提供上述协议或承诺的文本。否则，接收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与本协议要求不符，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保密义务**

* 1. 接收方应采取合理的、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此种措施应至少与接受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以防止任何对保密信息的非授权使用、公开或泄露。
	2. 接收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不得为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3. 接收方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亦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4. 接收方应与或将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收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接收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接收方应尊重披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有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传播、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披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 接收方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保密信息的返还**

* 1. 本协议终止后，接收方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2. 一旦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返还或销毁自披露方获得的全部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制件、摘要及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

### **违约责任**

* 1. 如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披露方可要求接收方：
		1. 承担费用按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和/或
		2. 赔偿披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这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2.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为披露方因接收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接收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披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用户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每个用户）利润所得之积；
		2. 如果披露方的损失按照上述方法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接收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接收方从每件/个与违约或侵权行为直接相关的产品/用户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或者以不低于披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 披露方因调查接收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3. 以上处理并不影响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 **权利保留**

* 1.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披露方向接收方转移、转让、授予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与保密信息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可以或可能产生的利益归披露方所有。
	2. 一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的，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的，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其主张、权利或救济。
	3. 双方披露和接收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双方或双方与其他实体之间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协议。

### **授权联系人**

* 1.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交换的任何保密信息，可由以下列明的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接收或传送：

（1）披露方授权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2）接受方授权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 1. 授权联系人签署的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或其它确认收到保密信息的文件为有效文件，但这并不表明双方认为只有授权联系人传递或接收的信息才是保密信息。双方均有权重新任命或指派授权联系人，授权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对授权联系人的任命自书面任命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2. 承担保密一方应要求其授权联系人承诺如下义务：
		1. 授权联系人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自营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生产、研究、开发、经营、销售有关的相关工作（包括受雇他人或自行从事)，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2. 授权联系人如离职，应提前六个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在此期间，公司有权调动其的劳动岗位。
	3. 授权联系人违反上述义务，视同所在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

### **保密期限**

*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在接受方获得披露方免除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的书面文件或保密信息事实上已通过合法途径并在不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构成侵权或违约的前提下进入公众领域后，接受方免除对保密信息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的保密义务。

### 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披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接收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知识产权协议**

**甲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拟从乙方采购“合同产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定义**

* 1.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甲方供应的或将要供应的任何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硬件、软件、零件、样品、模型、技术文档、专用工具及其任何组成部分。
	2. 知识产权：是指基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掩膜作品、版权、著作权、商标、商号、域名、邻接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植物新品种、数据库、地理标识以及其他形式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受相关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所合法享有的任何专有权利。

### **承诺保证**

* 1. 乙方保证合法享有向甲方供应产品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 乙方特此就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授予甲方及甲方客户不可撤销的、免费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亦不可再许可的使用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本项授权许可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此类许可费用及知识产权权利金，已经涵盖在合同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此类费用。
	3. 乙方保证产品中所含软件均系正版并在任何情形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特此授权甲方使用该等软件并承诺提供所有必要的附随文件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盘、操作员手册、管理员手册、软件程序号和软件使用授权证书等。乙方保证如实告知该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有效解决方案，保证甲方能安全使用该等软件。乙方进一步同意将为甲方提供免费及时的软件更新、升级、售后维护以及模块修改（如经甲方要求）相关服务。
	4. 乙方保证产品所含的软件安装已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进程和服务，且无开源软件、后门、病毒和安全漏洞；同时乙方进一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中未植入无关软件或计算机程序、后门和任何恶意装置；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产品中收集、转移、使用甲方任何信息。
	5. 如果第三方以甲方或甲方客户对产品的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为由针对甲方或甲方客户发起任何诉讼、仲裁、威胁、警告、调查、索赔、禁令或其他任何程序（下合称“索赔”），乙方承诺自担费用为甲方及甲方客户进行抗辩和妥善解决争议，并向甲方及甲方客户作出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损害赔偿、违约金、罚金、紧急更换其他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免受任何损害。虽有上述规定，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索赔方以任何形式承认侵权、声明弃权、进行和解或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及甲方客户利益的行为。
	6. 如果（1）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2）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进行有效抗辩，或（3）经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抗辩，乙方接受甲方抗辩的结果并应依据上述第2.5条和第2.7条承担责任。
	7. 若乙方违反上述第2.1条和第2.4条中的任何规定，在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本协议规定或其他可适用规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将自付费用根据甲方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为甲方及甲方客户获取继续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及出口产品的权利；

（2）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修改或更换为与其性能和质量相当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其他商品；

（3）接受退回的涉嫌侵权产品、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人工费。、

* 1. 在可适用法律允许该等弃权的前提下，乙方明确同意并保证：

（1）将不会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向甲方或甲方客户（下合称“豁免方”）发起任何索赔主张任何豁免方直接或间接侵犯乙方知识产权；

（2）将不会基于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在任何国家和地区针对豁免方其他供应商寻求衡平或禁令救济，如果该等救济将会或很有可能会对豁免方的采购和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但在任何情形下本条第（2）款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对乙方在遵守本条第（1）款前提下向该等其他供应商要求赔偿经济性损失的禁止和约束。

### 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货物/工程或有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开展业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诚信责任**

* 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规范：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合资合伙、借车（临时性除外）、借钱、租赁、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KTV、洗浴或涉及黄赌毒等娱乐活动；
		5. 乙方保证双方所有业务洽谈应当在甲方会议室或办公室进行，并至少有甲方两人参加，不得一对一洽谈，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在甲方公司外场所进行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乙方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业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7. 乙方保证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不对甲方在职或者离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到乙方任职或服务，或者接受该等业务人员到乙方任职或服务；甲方同意的除外；
		8.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色情服务或者性贿赂；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3. 本协议中的乙方工作人员是指：乙方（包括乙方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系的关联单位）的员工或受乙方所托为乙方服务的人员。
	4. 本协议中的甲方工作人员是指：甲方（包括分支机构、子公司等）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友。

### **回扣**

* 1. 乙方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商业贿赂处理。
	2.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3. 本协议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 **折扣**

* 1. 乙方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在合同中体现并入账。
	2. 本协议所称折扣，即商品销售中的让利，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 **礼品礼物赠与**

*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或代表人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的除外。如有违反应按商业贿赂处理。
	2. 本协议所称的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是指乙方为宣传其产品或纪念合作项目而制作的礼品，市场价格必须在￥  元以内。

### **违约责任**

* 1.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视为乙方行为。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没有金额的按照最近12个月的全部业务额作为合同金额；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往来款项，违约金可以直接从货款或各类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视为违反业务合同，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以各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举报**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举报、投诉渠道为：

名称：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 **附则**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 **前言**

* 1. 本《合作伙伴行为准则》适用于为请填写主体名称（下称“  公司”）提供产品、服务或进行合作的合作伙伴，一般指完成  公司任务目标，并根据完成情况获取经济收益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及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施工方、承租方、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等，下称“合作伙伴”。
	2. 为了保障  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商业合作持续健康发展与良性循环，并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合作伙伴特订立并签署本《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3. 公司期望合作伙伴能够：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保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与甲方共同成长。

### **行为准则**

* 1. 一般法律遵从

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双方的合作。

* 1. 政府客户

合作伙伴应注意，在与政府、公共机构或国有企业进行交易时，需遵从所适用的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法律法规。

* 1. 员工权益

合作伙伴应按照国际社会公认准则维护员工权益，为员工营造健康、有尊严、公平的工作生活环境，同时确保员工不会因肤色、种族、性别、宗教、政治派别等因素而受到任何歧视或威胁。

* 1. 健康安全与环境责任

合作伙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工作场所危害。合作伙伴应遵守任何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包括与大气排放、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等相关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致力于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1.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1. 合作伙伴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共谋分割市场、固定转售价格、串通投标、捆绑销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侵害最终用户权益的行为。
		2. 营销宣传：合作伙伴在进行营销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夸大某产品功能，合作伙伴在对外的业务交往中，不得向任何人作错误说明或不实陈述。
		3. 合法获取和使用竞争信息：合作伙伴不应以任何非法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获取和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不恰当的方式从客户、竞争对手的雇员或者其他方收集或接收他们自有的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等。
	2. 反商业贿赂
		1. 本准则所指的贿赂是指为获取或保持与  公司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合作伙伴或其公司员工给予  公司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2. 合作伙伴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或者影响决策人的决策等目的对政府公职人员、政党团体、其他商业主体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包括不得为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而提供任何超标准、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商务招待、雇佣机会等。
		3. 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公司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礼金、物品、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手续费、就业或置业、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高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旅游、高规格接待及以娱乐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合作伙伴不得通过甲方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贿赂。
		4. 合作伙伴及其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  公司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若甲方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合作伙伴提出借款请求，合作伙伴应向甲方实名报告。
		5. 合作伙伴须支持  公司的诚信廉洁建设，若  公司人员在业务往来中有索贿行为，合作伙伴必须拒绝，并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机构投诉或举报。有关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2,000元至100,000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最低2,000元）。甲方承诺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若合作伙伴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报告，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合作伙伴的贿赂行为，合作伙伴应根据本《行为准则》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禁止利益冲突关系
		1. 合作伙伴须避免与  公司的利益冲突关系，同时应主动申报及合理处置利益冲突员工。
		2. 合作伙伴不得让  公司在职员工及其关联人参股。如果  公司在职员工或其关联人正在为合作伙伴工作，或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管或者股东等，合作伙伴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报。
		3. 合作期间，合作伙伴不得聘用  公司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方式）。合作伙伴如有聘用  公司员工或其关联人任职的，其应在知晓信息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4. 合作期间，合作伙伴不得与  公司在职员工或其关联人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合作伙伴的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得使  公司员工或其关联人从合作伙伴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5. 若合作伙伴与  公司某客户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人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  公司涉及该客户的项目中合作伙伴应予以回避。
		6. 本条款所指的关联人一般指员工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等；员工及其近亲属的一致行动人（即与员工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特定关系人也是员工的关联人。
	4. 禁止越权承诺
		1. 合作伙伴不得越权向最终用户、任何第三方承诺未经授权的事项，同时，如果合作伙伴发现有任何  公司人员私自对其做出越权承诺时，应当直接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2. 因合作伙伴越权承诺或未拒绝  公司人员私自越权承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该合作伙伴独立承担；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越权承诺的合作伙伴及甲方人员应向甲方公司进行赔偿。
		3. 为了有效杜绝越权承诺，合作伙伴应知晓并接受：  公司将不会履行双方所签署的协议/订单内容以外的任何条款。
	5. 禁止诽谤

合作伙伴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诽谤、诋毁  公司的声誉。禁止合作伙伴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 1. 如实提供资料
		1. 合作伙伴必须保证向  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资质、经营状况、订单、销售报告、付款申请、公司重要事项变更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如材料中涉及第三方保密信息，合作伙伴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授权。
		2. 禁止合作伙伴通过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以及提供虚假签收单、虚假验收单等方式协助甲方员工确认虚假收入、提前确认收入、故意延迟确认收入等。禁止合作伙伴通过任何形式伪造或违规使用甲方公司印章和公文函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可适用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得侵害最终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隐私权。

* 1. 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合作伙伴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同时，未经允许不得披露在与甲方正常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  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对媒体擅自披露与  公司的合作项目情况。

* 1. 出口管制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可适用国家的出口管制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出口管制义务。

* 1. 合规管理
		1. 建立合规体系：  公司鼓励合作伙伴建立自己的合规管理体系，以确保合作伙伴更好地遵从可适用的法律、履行正当商业行为以及遵守甲方的政策。
		2. 传递  公司准则：合作伙伴应当将本《行为准则》传递给下一级合作伙伴，或者制定不低于本行为准则标准的类似规范文件。
		3. 严格约束员工**：**合作伙伴应当严格约束自己的员工，遵守合作伙伴内部制定的商业行为准则，并督促员工同时遵守本《行为准则》。
	2. 配合甲方审计监察

合作伙伴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合作伙伴需要配合  公司的审计监察。

### **违反准则后果**

* 1. 任何合作伙伴违反任何上述行为准则，都将会影响其可能享受的激励计划，或者被  公司单方直接终止或逐步终止合作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将合作伙伴列入  公司诚信黑名单，并就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向有关行政执法或司法机关报告。同时，  公司保留向合作伙伴追究其因违反本《行为准则》而给  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2. 若合作伙伴及其人员违反本《行为准则》进行商业贿赂或向甲方人员或其关联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则其应向  公司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  公司支付10万元或违约所涉及订单（合同）金额的30%至50%作为违约金，视情节轻重而定，两者以高者为准。合作伙伴应于  公司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对于供应商，如未及时支付，  公司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果合作伙伴主动向  公司提供有效信息，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形考量，给予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3. 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  公司按本《行为准则》规定向合作伙伴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版本更新**

为了使合作伙伴以及更多潜在的合作伙伴了解本《行为准则》，甲方将在官方网站中公布（网址：请填充）。与此同时，甲方保留随时进行进一步补充、修订的权利。

### **沟通与投诉渠道**

* 1. 如果合作伙伴对本《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或者基于善意及合理怀疑发现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欢迎随时通过以下投诉渠道进行反馈。
	2. 公司接受投诉举报渠道：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 1. 公司郑重承诺，将对实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严禁  公司人员对实名举报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刁难、压制或打击报复等行为。
	2. 公司提醒实名举报人员，请保证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必要，请举报人员协助  公司针对所反馈的信息进行内部调查与核实。如果反馈信息属于明显的误导性恶意诽谤，可能会导致  公司立即终止与举报人员合作。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确认：

合作伙伴确认：

## **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将项目发包给乙方，双方就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达成以下协定，共同遵守。

### **本协议适用范围**

* 1.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乙方为甲方承包的现场维修服务。
	2. 项目地址：        厂区内, 或订单和合同指定的地点。
	3. 工程项目的发包形式是订单或合同，即本协议对今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的施工订单和合同适用。

### **本安全协议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长期有效。如果今后双方签署更新的安全协议，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

### **协议内容**

*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3. 乙方的法人代表为        ，是具备承包项目需要的安全资质和有能力承担安全责任的企业。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4. 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熟悉安全技术的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
	5. 乙方人员工作前，甲方将对其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有效期1年），介绍现场危害、甲方的安全规定等。乙方应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
	6.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提供甲方发包部门审核，同时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未经安全教育者和安全交底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
	7. 乙方人员办理进厂识别证时，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必须向安全部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8. 乙方人员年龄规定：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不得招收童工或未成年工。
	9. 甲方应经常关心和督促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不安全的地方有权立即指出和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要立即整改。
	10. 乙方必须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劳防用品（工作服、安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并督促人员正确穿戴；由于乙方员工自身的原因导致严重工伤事故，甚至死亡的，其责任由乙方公司全部承担。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为所作的工程购买工程意外险，对可能出现的伤亡事故进行保险。保险额度对每个人因为施工中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或严重伤残的赔偿不能低于25万人民币。乙方开工时尚未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定单或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要全部承担。
	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厂内交通规定。
	12. 乙方要确保使用的工具、设备是安全的，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以保证工作安全。
	13. 由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在提交乙方使用前，乙方要认真检查。投入使用后，就表示乙方认可甲方的工具、设备是安全的。
	14. 乙方涉及到特种作业（电、气焊、电工作业、行车工、搭脚手架、登高作业、起重机、有害有毒易爆危险品处理等）的，其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毒有害岗位提供职业体检记录。起重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乙方如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厂前，必须向甲方申报并获得批准。危险品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储存在安全地方，有防范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所有生产现场涉及需要切送电作业、管路隔断、动火作业、密闭容器、登高作业、挖掘作业、临时用电线路装接等作业时，必须事先主动与发包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联系，提出申请并办理《安全工作许可》，理解甲方告知的现场危害及注意事项。任何不安全的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6. 乙方人员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吸烟点吸烟。乙方人员只能在指定区域内工作，不得随意进入其他生产 场所，不得擅自施工及触及运行的设备。
	17. 乙方必须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管理，杜绝发生偷盗行为。任何违反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相应的处罚权利。
	18. 乙方应文明施工，不得乱抛、滚、扔工件或物料，作业区域工作环境应经常保持整洁，产生的垃圾、废料要及时清理指定地点。
	19.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毛竹脚手架。甲乙双方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需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20.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任务，如有乙方应予拒绝。
	21. 在签订合同后，凡是按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须审批的项目，乙方应按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22.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单位发生重大事故后，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乙方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对分承包商的安全负责并且告知分承包商甲方现场的危害所在。
	23. 在作业现场，由于乙方违反上述协定，或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又未与甲方主管部门主动联系），或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或现场监督管理不严，或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等，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其它情况下，事故的损失按责任协商解决。
	24. 对承包商违章的处罚，具体见：承包商安全违章处罚细则。
	25. 本协议约定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符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效。一式三份，发包部门、承包单位、安全部门各留存一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